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汪士強
相　對　人　愛麗絲世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莘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144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民事聲明抗告狀以：抗告人為榮民，每月僅依微薄就養金生活，無法一次繳納高額訴訟費，請法院召開調解庭，並命相對人提出勞健保退保紀錄，以釐清事實真相，餘參閱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補充狀、公務電話紀錄云云。

二、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對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定所為之抗告，亦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其訴即屬欠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僅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經原審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以10年度北簡字第14449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8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07年10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107年11月22日為止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補正繳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附卷足憑。抗告人既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備必要程式，原

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自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馨